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背景

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5-118、2016-033之内容。

二、增持计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柏兴先生已以本人名义共增持 109 万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 789.2527 万股，共计增持 898.2527 万股，已完成增持计划 89.83%。仍需增持 101.7473 万股，占增持计划 1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9,104,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7%。其中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82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0%。

三、延长增持计划时限的原因

1、避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事项窗口期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收购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6%股权》，遵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在 6 月 14~21

日期间，增持人无法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避开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窗口期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及“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在 7 月 8 日~20 日期间，增持人无法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3、避开 2016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7 月 25 日开始即为窗口期，增持人无法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以上窗口期非公司客观性能提前预见，经与增持人核实，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到窗口期则顺延。

四、增持计划进展的其他事项

1、为保证增持计划及时履行，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和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实际，公司将提示实际控制人及时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